供货合同书

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，确定吉林省中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《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食材采购项目》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及承诺的内容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投标报价明细表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ZJZB-2025-012）。

二、采购内容、执行标准、总体要求、人员要求、管理实施要求、履约验收、违约责任：各类食材及相关服务，详见招标文件中 “第五章服务需求”各项要求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712501元，大写：柒拾壹万贰仟伍佰零壹元整，根据实际发生，按月结算。

四、合同期限为：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999 号，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机关食堂指定位置。

六、交货时间：乙方应按甲方订单要求每日早 6 点钟前送达并完成验货交付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长春市人民检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22 0000 0138 29678D
账号：
4200 1188 2920 0004 163
开户行：
工行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
单位地址：
南关区南环城路 3999 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吉林省中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220104MA17AJX01T
账号：
07104260410152000070142
开户行：314241000322
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
单位地址：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1267 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电话：13180809578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